

东莞东城“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9日1时58分许，东莞市东城街道大塘边路顺强汽修服务公司对出路段发生一起小型新能源轿车碰撞路中央石墩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东城“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城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东城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东莞市东城街道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农*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于2024年7月24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农*立案处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于2024年7月24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农*立案处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2024年10月22日，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农*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5月31日对其作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建议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建议由莞城街道交通部门约谈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要求企业限期内整改有悖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制订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莞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已于2025年3月11日对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卓*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周**进行约谈。
2	周**	作为滴滴出行东莞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对驾驶员农勇的岗前教育培训未达到规定的24学时，建议由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或者调离岗位。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对周**作出调离岗位处理。

3	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针对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相关问题，建议由厚街镇交通部门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处理，并约谈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完善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厚街镇交通分局经查询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业务管理平台，东莞市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网约车租赁企业，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暂无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进行登记注册，并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核发车辆营运证等相关证件。同时由于该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已于2023年12月29日被市道路事务中心暂停新增车辆业务至今；厚街镇交通分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对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赵**进行约谈。</p>
4	莞城街道交通分局	<p>建议莞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莞城交通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打击违法运营网约车，压实监管责任。</p>	<p>莞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叶**已于2025年6月10日对莞城交通分局局长赖**进行约谈。</p>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滴滴东莞分公司”）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组织机制保障。滴滴东莞分公司组织召开事故通报会，对此次事故进行内部开展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会上发动全员分析讨论事故具体成因，部署整改措施和具体落实要求。同时滴滴公司总部责成东莞分公司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相关责任，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在公司内部全员通报。

2.完善驾驶员岗前和日常安全培训，提升教育触达质量。

按照东莞市道运中心、莞城交通分局的指导要求，严格落实新注册的司机在接单前必须完成岗前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加强对司机的安全驾驶教育，尤其是加强对长期接预约单、夜间出车接单的司机的培训。2024 年以来，滴滴东莞分公司累计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199 万人次，线下安全回炉教育达到 1513 人次，安全月会培训、日常安全月会培训 7535 人次。

3.加强风险监测，改善驾驶员行车安全状态。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在司机准入方面持续对平台驾驶员开展背景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进行清退。完善线上、线下人车一致性核验机制，通过车主端人脸识别、声纹图像、算法行为、乘客反馈全方位监控实际驾驶员与注册驾驶员的一致性，对全量驾驶员在每日出车前进行人脸验证，对核验不通过的人员及车辆停止派单。对于预约单场景，滴滴东莞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全面上线预约单接单后提醒功能，在司机接单后即推送语音播报，提醒驾驶员注意充分休息，确保安全运营，日均可发送提醒 5000 多次。针对对深夜凌晨、长距离等风险场景订单，在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的识别、监测、干预等方面加强了技术手段。针对疲劳驾驶，调整识别策略和干预频次，轻度疲劳触发语音交互提醒由日均 6000 余次提升到日均 9000 余次；严格落实“累计服务 4 小

时须休息 20 分钟，否则将强制收车；累计计费 10 小时须休息 6 小时，否则将强制收车”的重度疲劳强制休息策略。

（二）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东莞大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通报此次事故经过及调查报告结论，反思在此次事故中存在的管理漏洞，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重要性。通过案例分析，重点强调“车辆转借”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再教育，确保每位员工都能从此次事故中吸取教训，提高安全意识。

2.健全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驾驶员专项安全培训，明确禁止转借、超范围使用所租赁车辆等行为，修订“禁止转借车辆”“违约追责”等租赁合同条款，并单独出具合同重点告知书，要求承租人签署书面承诺，减少违规转借车辆产生的隐患风险；规范应急处置、事故上报、保险理赔等操作流程；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及时更新 GPS 定位设备，实时追踪车辆位置及使用状态，设置电子围栏，对异常行驶（如超出约定区域）自动预警，优化租赁车辆的日常动态监管。

（三）莞城街道交通分局

1.加强对滴滴东莞分公司执法检查。 2024 年至今，莞城街道交通分局对滴滴东莞分公司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19 家次，

约谈通报 6 次，开展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会 5 次。抽查滴滴平台 8750 单，查处违法派单 252 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 1 宗。

2. 重点督办三项任务。 **资质合规管控：**要求滴滴东莞分公司建立注册车辆和驾驶员全量核查机制，保证营运资质合法有效，杜绝未持证上岗和人车不一致情况，构建源头治理机制。**科技监管体系：**要求滴滴东莞分公司借助技术手段完善派单审核机制，实施资质动态核验与派单联动，在行程中实时监控，及时干预异常订单。**完善培训体系：**要求滴滴东莞分公司岗前培训必修安全驾驶、应急处置、服务规范等课程，建立并执行“1+2”培训制度（岗前培训加年度两次全员轮训），未完成岗前培训的驾驶员，坚决不派单。

3. 法治化宣贯。 **聚焦落实网约车平台主体责任。**莞城街道交通分局对滴滴东莞分公司中层以上工作人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讲培训，详细讲解网约车服务车辆和驾驶员准入条件、经营行为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重点列举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七项职责，从法律责任层面阐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和普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义务。**强化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2025 年 4 月 3 日，莞城街道交通分局组织召开 2025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暨专项行动宣贯培训会，会议上宣贯解

读《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会议中，由滴滴东莞分公司企业负责人作安全生产表态发言，并在会中重点剖析了滴滴东莞分公司存在的问题，要求滴滴东莞分公司要建立“人车合规多重验证机制”，贯穿“注册、接单、服务、退出”等阶段开展核验，做到不留死角，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四）厚街镇交通分局

针对此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厚街镇交通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其建立健全车辆租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加强人员业务培训，落实人员及时跟进承租人持证情况以及车辆使用状况，对不符合条件承租人及时解除合同，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东城街道交管大队

1.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街道 4 条重点道路和 10 条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的道路为重点，围绕“机、护、口、照、电、线”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六大要素推动集中整改，切实消除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推动辖区非机动车道新增和改建工作，2024 年 4 月以来，共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点 297 处，更新标志 577 个，翻新标线 17353.09 平方米，更新护栏 14262 米，完成 77.81 公里非机动车道的建设。二

是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严格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企业画像”分析，深化约谈督促整改，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驾驶人、货车驾驶人、校车驾驶人、精神病重症患者和吸毒人员驾驶人为重点，通过提醒告知、联合惩戒、宣传引导、定期研判等多举措开展隐患清零。同时加强路面缉查布控，精准打击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上路行驶重点车辆，双管齐下，督促企业、驾驶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4月以来，共清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次违法未处理的九类重点车辆2235辆，重点驾驶人按期审验、换证、满分学习的综合完成率达到98%。

2.强化交通综合整治，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一是严格重点车辆管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严查货车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客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交通秩序管控。二是加强摩电通行秩序管理。深入实施“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三年行动计划，严查摩托车闯红灯、不戴头盔，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上路、逆行、违法载人、不走非机动车道、闯红灯、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改善通行秩序，维护交通安全。三是严打各类涉车违法行为。结合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及时发现、先期处置、查处打击道路上发生的飙车炸街、非法改装、货车违停、酒醉驾、假套牌等违法行为。

3. 加强社会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以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为载体，全覆盖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出行常识。2024年4月以来，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63场次，通过辖区广场、路边、商场、小区、劝导站等场所播放交通安全相关视频，针对事故多发路段过往车辆进行宣传单派发，提醒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切勿疲劳驾驶。

四、存在问题

有关部门通过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路面执法巡查、线上平台等多种方式对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进行监管，但鉴于其体量庞大，仍需强化监管，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属地网约车平台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驾驶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教育，完善培训记录。督促企业加强凌晨、深夜时段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超员、分心驾驶等行为的约束提醒措施，严查严管疲劳驾驶行为。通过路面巡查和平台订单抽查相结合，动态核查驾驶员从业资格和车辆运营资质，坚决打击违法运营网约车，提高网约车派单合规率。

（二）加强交通隐患整治，消除路面安全风险

一是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警示标志标线，切实保障主干道路、支路、农村路口通行安全。二是加快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工作。三是加快建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抓拍设施，在人行横道路段增设自动抓拍设备，预防和减少发生人行横道的交通事故。